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 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LDT2312130-A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剑斌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355号之三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7
表六	18
表七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1：环评批复	34
附件 2：营业执照	39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1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4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5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47
附件 8：应急预案	48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2
附件 10：危废合同	55
附件 11：工况说明	58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59
附件 13：废气治理方案	60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7
附件 15：废水合同	69
附件 16：检测报告	7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消音减震垫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				

	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 《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5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 26 日； (3)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tr><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	颗粒物	2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10	/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51 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1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东经 113° 16′ 34.678″，北纬 22° 40′ 57.289″），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m²，建筑面积 1000 m²；主要从事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 2023 年 12 月，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鑫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23]0051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中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因生产调节所需，治理措施变更建设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2024 年 1 月 8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103000000001。 本项目所在东面是中山市嘉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面是广东伊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是在建厂房，北面是中山市盈浩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消音减震垫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一幢，一层，混凝土结构，层高8m，建筑面积1000m²。主要设密炼区、开炼区、冲压成型区、淋胶线、办公室、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北面，建筑面积50m²，供行政、技术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西南面，建筑面积100m²，用于储存原材料、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572 吨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8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丁基橡胶	200 吨	200 吨	投料密炼
2	环烷基橡胶油	100 吨	100 吨	投料密炼
3	石粉	1600 吨	1600 吨	投料密炼
4	水性压敏胶	100 吨	100 吨	淋胶
5	离型纸	20 吨	20 吨	淋胶
6	机油	0.05 吨	0.05 吨	辅助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密炼机		75L	1 台	1 台	投料密炼
2	开炼机		16 寸	1 台	1 台	开炼
3	冲床		30T	1 台	1 台	冲压成型
4	淋胶线		30m	1 条	1 条	淋胶、烘干
	其中	淋胶机	/	1 台	1 台	淋胶
		烤炉	/	1 台	1 台	烘干
5	冷却塔		/	1 台	1 台	辅助

(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14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取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故生活用水量为 392t/a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2.8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排河。

2) 冷却用水：项目开炼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属于间接冷却。设1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900h，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估算，则补充水量= $20\times 900\times 1\%=180\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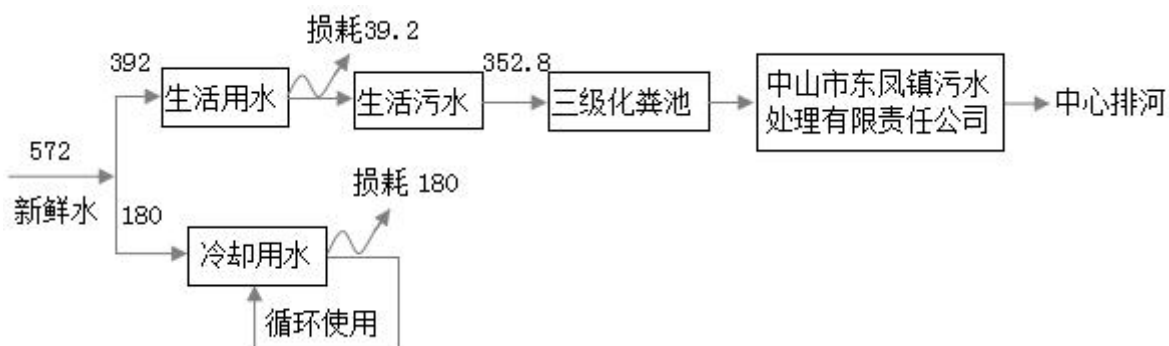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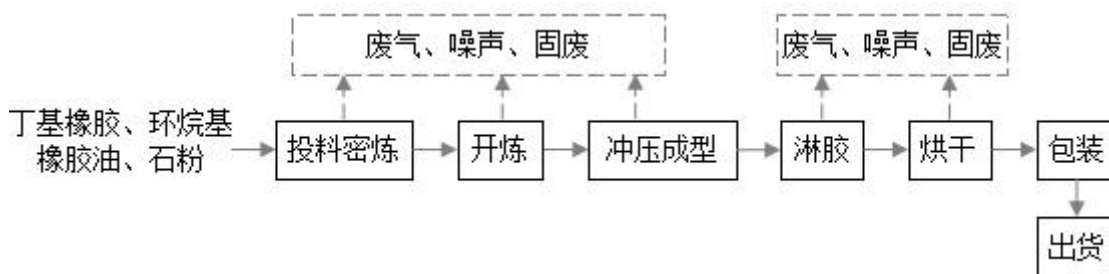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说明：

投料密炼：将丁基橡胶、环烷基橡胶油、石粉按比例投入密炼机内进行密炼；经过密炼后，环烷基橡胶油、石粉与天然橡胶融合在一起；密炼时间为2min/次，无需加热，主要是通过快速机械转动、搅拌、挤压摩擦等作用产生热量，约100℃左右，使用新鲜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粉尘、油雾(颗粒物)、有机废气、噪声、固废，年工作时间900h。

开炼：将密炼后的胶料倒在开炼机上，通过机械辊筒转动挤压出片材，挤压磨擦产生热量，约45～55℃左右，使用新鲜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开炼时间为2min/次。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年工作时间900h。

冲压成型：通过冲床对开炼后的片材在常温下冲压成型需要尺寸大小。此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固废，年工作时间900h。

淋胶、烘干：减震垫进入淋胶线，先通过淋胶机在减震垫的单个表面淋涂水性压敏胶，然后通过烤炉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60-90℃，再贴上离型纸。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固废，年工作时间900h。

包装：包装入库，成品出货。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冷却用水：项目开炼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

(3) 喷淋塔废水：项目设有喷淋塔 1 套，用于处理投料密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52.8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喷淋塔废水	废气治理	SS	不外排	/	收集后委托处理	委托给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投料密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投料密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投料密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	投料密炼、冲压成型、淋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2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非甲烷总烃				10		

工序废气	胶、烘干	TVOC		物治理设施	吸附	1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80~9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禁止在车间外生产，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运作；

（4）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普通包装袋	原材料	一般固废	3.64	3.64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8.18	18.18		
废橡胶油包装桶	生产过程		0.25	0.25		
废胶水包装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1	0.1	收集后委托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保养		0.051	0.051		
废活性炭	设备保养		1.031	1.03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	2.1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352.8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喷淋塔废水交由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TVO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风）环建表（2023）0051 号，2023 年 12 月 2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风）环建表（2023）005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52.8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 喷淋塔废水交由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TVOC 满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符合环保要求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2.采样技术规范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N2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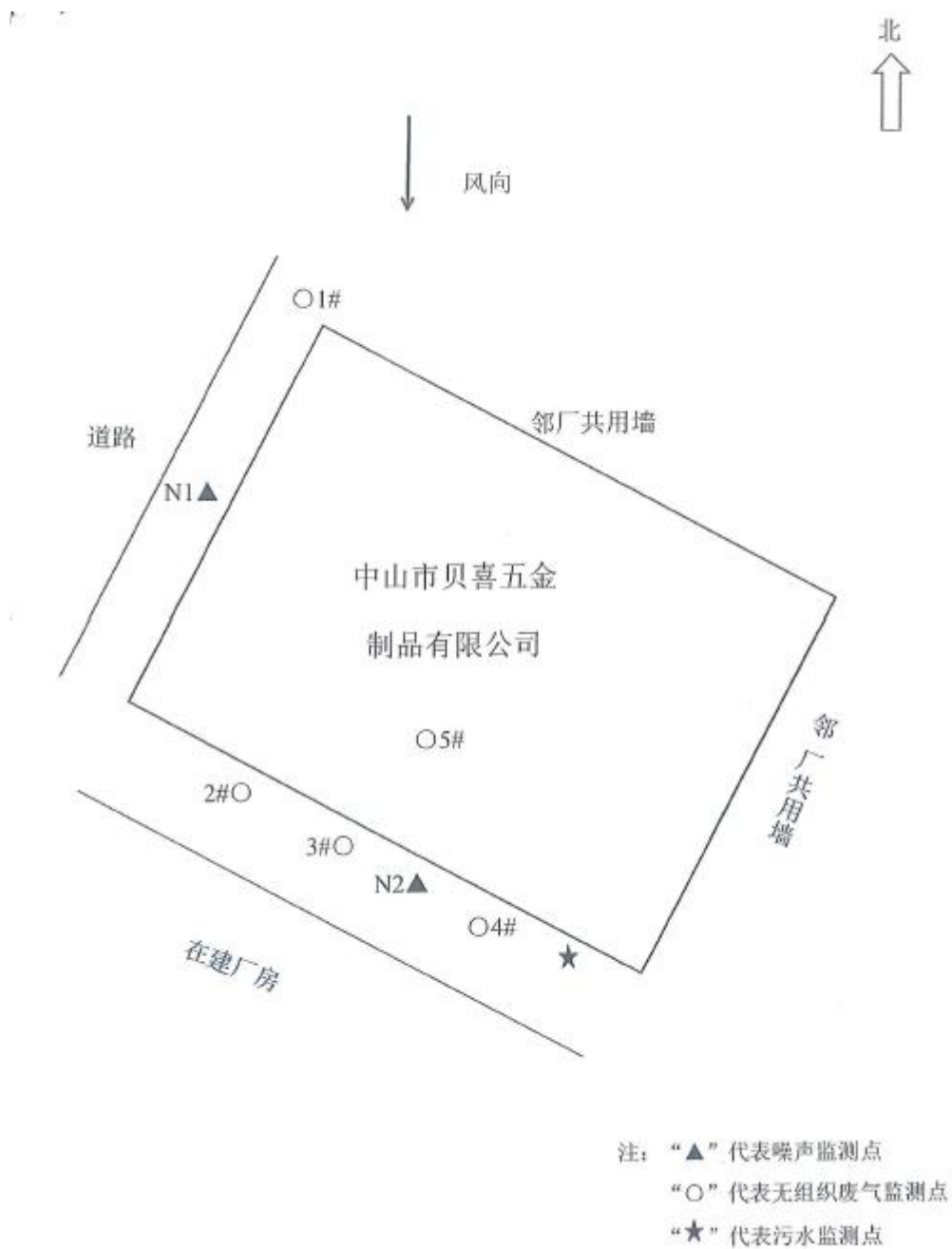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0	消音减震垫	6.67 吨/天	5.3 吨/天	80%
2024-1-11	消音减震垫	6.67 吨/天	5.5 吨/天	82%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24.1.10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6	0.040	/	/	/	7136	——	
			2	6.0	0.043				7215		
			3	5.9	0.042				7172		
		颗粒物	1	21.7	0.155	/	/	/	7136	——	
			2	22.6	0.163				7215		
			3	21.1	0.151				7172		
		总 VOCs	1	6.3	0.045	/	/	/	7136	——	
			2	6.9	0.050				7215		
			3	7.1	0.051				717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3548		/		/	/	——	
			2	3548							
			3	3090							
			4	3548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0.80	6.12×10 ⁻³	10	2000	85.9	7653	达标
				2	0.75	5.69×10 ⁻³			86.5	7589	
				3	0.79	5.96×10 ⁻³			86.3	7541	
	颗粒物		1	3.04	0.023	12	2000	85.8	7653	达标	
			2	3.15	0.024			86.0	7589		
			3	2.99	0.023			85.7	7541		
	总 VOCs		1	0.86	6.58×10 ⁻³	100	/	85.5	7653	达标	
			2	0.91	6.91×10 ⁻³			85.7	7589		
			3	0.89	6.71×10 ⁻³			85.3	7541		
	臭气浓度		1	416		6000(无量纲)		/	/	达标	
		2	549								

		(无量纲)	3	549						
			4	416						
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25米；										
2.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5.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较严者。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2024.1.11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2	0.038	/	/	/	7264	——
			2	5.9	0.043				7207	
			3	5.6	0.040				7159	
		颗粒物	1	22.2	0.161	/	/	/	7264	——
			2	21.3	0.154				7207	
			3	21.9	0.157				7159	
		总 VOCs	1	6.8	0.049	/	/	/	7264	——
			2	6.2	0.045				7207	
			3	6.9	0.049				71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3090		/	/	/	/	——
			2	3548						
			3	3548						
			4	3090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1	0.76	5.71×10 ⁻³	10	2000	85.9	7512	达标
			2	0.79	6.00×10 ⁻³			85.7	7603	
			3	0.82	6.21×10 ⁻³			85.5	7575	
		颗粒物	1	3.23	0.024	12	2000	85.4	7512	达标
			2	2.95	0.022			86.0	7603	
			3	3.11	0.024			85.7	7575	

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总 VOCs	1	0.88	6.61×10^{-3}	100	/	85.9	7512	达标
		2	0.86	6.53×10^{-3}			85.6	7603	
		3	0.90	6.82×10^{-3}			85.5	75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549			6000(无量纲)	/	/	达标
		2	549						
		3	549						
		4	416						
	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25 米； 2.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5.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者。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 1.10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6	0.25	0.1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137	0.145	0.140	——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3	0.51	0.5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43	0.240	0.237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4	0.72	0.7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3	14	20	达标
		颗粒物	0.267	0.263	0.271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66	0.65	0.6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1	13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55	0.259	0.256	——	1.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1	0.98	1.05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 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 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1.10	无组织（上风 向、下风向、厂 区内）	多云	26.4	101.5	59	2.4	北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 1.1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17	0.1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141	0.136	0.135	——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9	0.51	0.5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1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237	0.239	0.246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4	0.76	0.7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5	20	达标

	监控点 3#	颗粒物	0.265	0.271	0.263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65	0.62	0.6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3	20	达标
		颗粒物	0.258	0.255	0.254	——	1.0	达标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7	1.03	0.99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 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 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1.11	无组织（上风 向、下风向、厂 区内）	多云	26.7	101.6	57	2.5	北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 (mg/L)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1.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无量纲)	7.5	7.4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49	143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4.4	45.1	41.5	45.3	300	达标

		SS	89	75	93	82	400	达标
		氨氮	1.12	1.08	1.18	1.21	——	达标
2024. 1.1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无量纲)	7.3	7.4	7.4	7.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7	153	156	1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1.3	45.9	45.2	42.8	300	达标
		SS	79	87	91	96	400	达标
		氨氮	1.05	1.06	1.14	1.23	——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评价结果
2024. 1.10	N1	厂界北外 1 米	62.4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 米	61.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4 m/s.			
2024. 1.11	N1	厂界北外 1 米	62.7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 米	61.8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5 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51 号】，项目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5 吨/年。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1。

表 7-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 总量控制指标 (t/a)
投料密炼、 开炼、冲压 成型、淋 胶、烘干工 序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0	0.0059	0.0053	0.013	
	TVOC	900	0.0066	0.00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41	0.102	
合计				0.0153	0.115	

注：有组织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平均年工作时÷10⁻³

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15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51 号】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312130）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喷淋塔废水交由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312130）可知：

（1）有组织废气：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312130）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51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剑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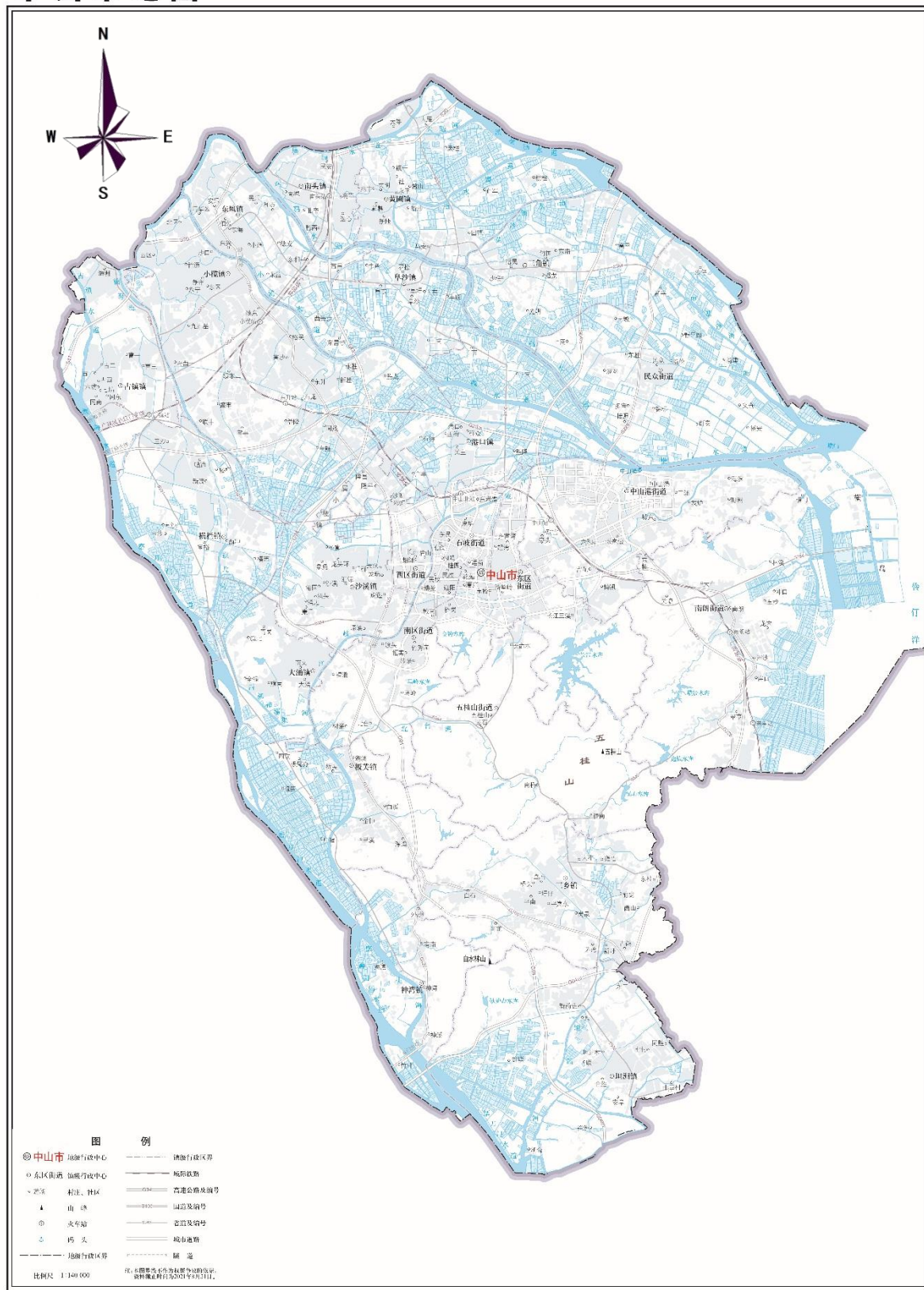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剑斌

项目名称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200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355号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消音减震垫2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消音减震垫2000吨		E 113°16'34.678";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3)0051号		N 22°40'57.289"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中山市鑫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表	
验收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5LGAH1J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化学需氧量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氨氮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石油类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0.0153		0.0153		0.115		0.0153	
VOCs								0.115	
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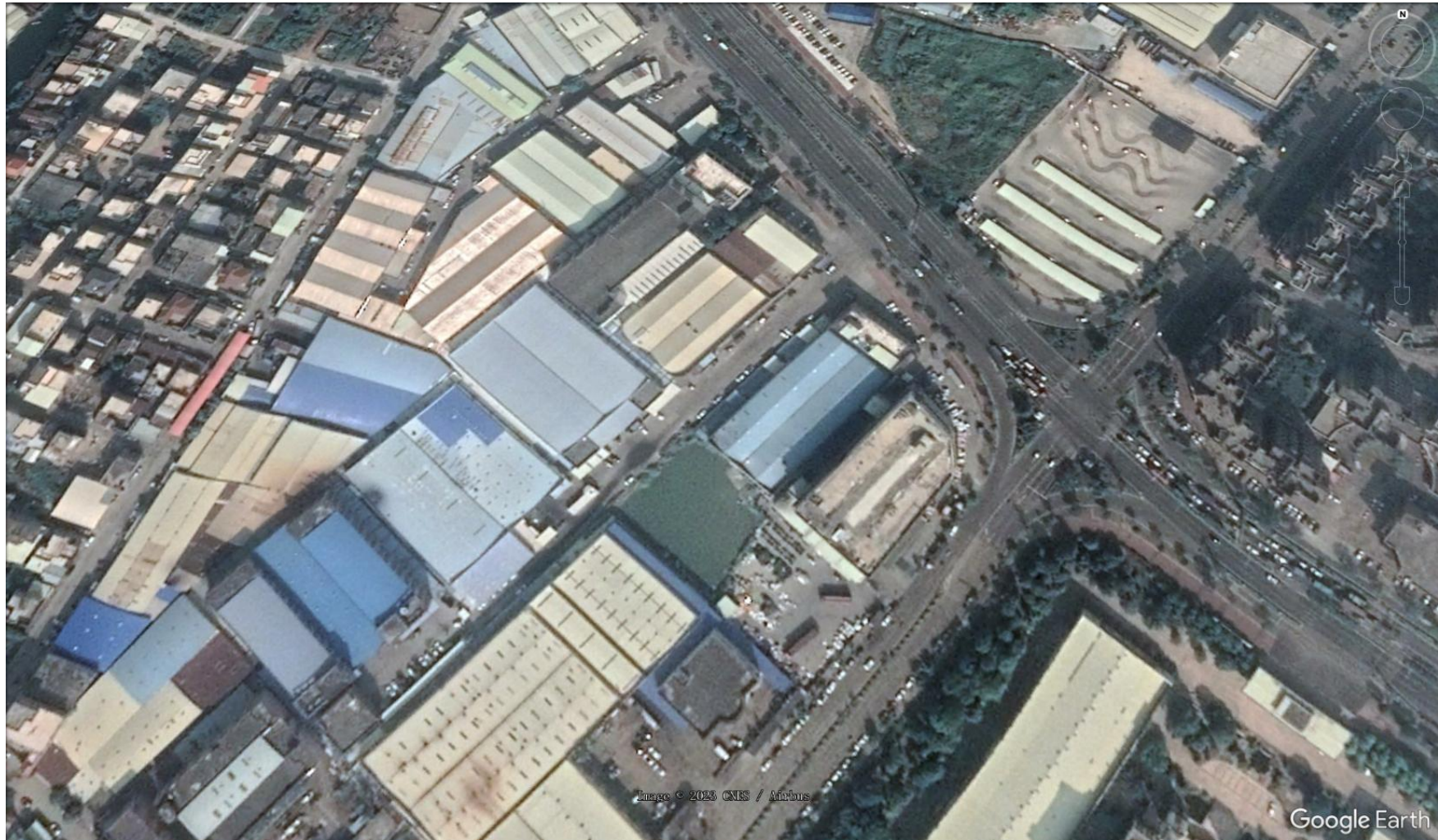
中山市地图



审图号：粤S（2021）14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3）0051 号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311-442000-04-01-133711）：

报来的《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6'34.678"，北纬 22°40'57.28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消音减震垫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消音减震垫 20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176 吨/日（352.8 吨/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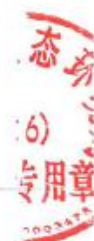
排放。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



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布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

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15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LGAH1J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副本号:1-1)					
名称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郑剑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355号之三（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925303256

委托日期：2024 年 1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
防治
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东经：113°16'34.678"，北纬：22°40'57.289"）。本项目从事制造、销售。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80~90dB(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进行日常生产封闭管理，禁止在车间外生产，遵循噪声源相对集中、闹静结合的原则，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运作。

4、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普通包装袋、边角料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喷淋沉渣、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取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

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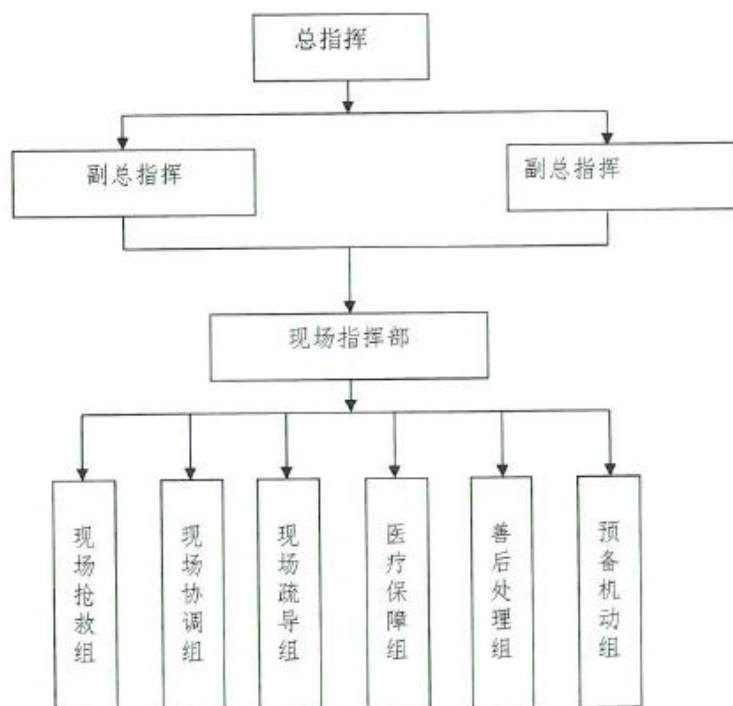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		
项目负责人	郑剑斌	联系电话	1392530325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3）0051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2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6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否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冲床 1 台、淋胶机 1 台、烤炉 1 台、冷却塔 1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352.8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橡胶油包装桶、废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72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52.8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住所申报）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桶装	0.02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2
3	HW49	含油抹布	袋装	0.01
4	HW49	废布袋	袋装	0.01
5	HW49	废橡胶油包装桶	桶装	0.02
6	HW49	废胶水包装桶	桶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住所申报）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5-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04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0	消音减震垫	2000 吨/年	5.3吨/天	80%
2024.1.11	消音减震垫	2000 吨/年	5.5吨/天	8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主
要从事消音减震垫。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
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6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3：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联系人：曾俊淦

电话：18022155825

电子邮件：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3-10-26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1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设计资料	3
A. 废气基本情况	3
B. 设计依据	3
C. 排放标准	3
D. 设计原则	3
E. 设计主要说明	4
三、 主要处理设备说明	4
A. 气旋混动喷淋塔	4
B. 活性炭吸附箱	5
四、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6
五、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7
六、 售后服务及保固	7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0-26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2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一、概述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企业在生产时炼胶工序会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受企业委托,我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设计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设计资料

A. 废气基本情况

本次设计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炼胶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10000\text{m}^3/\text{h}$ 。

B. 设计依据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C. 排放标准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排放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
标准	$\leq 100\text{mg}/\text{m}^3$	$\leq 120\text{mg}/\text{m}^3$	≤ 2000 , 无量纲

D. 设计原则

-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处理设施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提高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控制及管理水平,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0-26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3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 e)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 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E. 设计主要说明

生产工序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 以达到排放标准;

三、 主要处理设备说明

A. 气旋混动喷淋塔

气旋混动喷淋塔主要由均气室, 混动室, 喷淋层、除雾层等四部分组成, 含粉尘废气进入气旋混动喷淋塔, 喷淋液经旋流装置切割成雾状的液滴, 大大提高了烟气与吸收液的接触面积, 烟气中烟尘被液滴粘附。最后通过除雾层进行气水分离, 净化后的烟气排入大气。

各部件的作用简述如下: 均气室的作用是均匀分配烟气给每一个旋流板, 使每一个混动室发挥同等的气动作用。烟气分配不均匀, 将严重影响过滤器除尘效率。气旋混动室是喷淋塔的核心, 它提供一个主要是紊流掺混的强传质气旋混动空间, 它是烟气净化的主要构件, 气旋混动元件的结构, 气流速度, 布液量都直接影响烟气净化的效率。喷淋层是提供吸收液, 使吸收液均匀分布, 利于气液接触。除雾层用于气液分离, 液气分离采用惯性原理, 结构简单。

本次主要喷淋, 让水雾与粉尘接触, 使粉尘增重, 沉降下来, 达到净化的效果。

气旋混动喷淋塔简图: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0-26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4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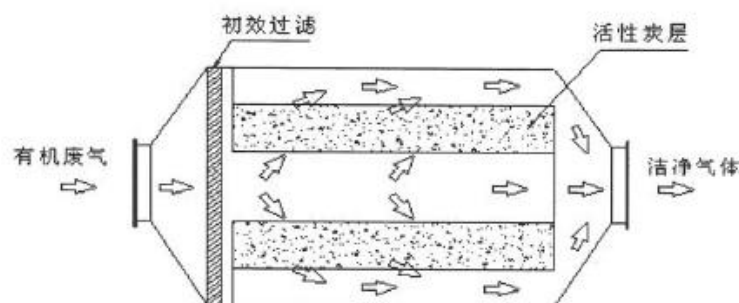


B.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能力强，吸附、脱附速度快的优点来净化空气。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回收装置分进风、碳过滤段和出风段，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通过活性炭的作用下，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工艺(主要技术)特点:

- a) 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 b) 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
- c) 滤料截污容量大，孔隙率高，耐摩擦，比重适中；
- d) 耐腐蚀性能。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0-26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5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四、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粉尘有机废气通过旋流洗涤塔处理达到降温 and 除尘效果，除尘后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10-26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6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五、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本运行费用估算按照理论运行时间，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维修费用暂不作估算。实际运行成本与企业的生产情况、废气的种类构成比例、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需要在实际中确定。

增配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用电设备	用电量	数量	能耗 KWH	备注
1	风机	7.5KW/台	1	7.5	每天8小时运行
2	水泵	1.5KW/台	1	1.5	每天8小时运行

本方案新增装机容量 9.00kw，每日耗电量为 72.00kwh,按照每度电 0.75 元/kwh，则每日电费为：

$$72.00\text{kwh} \times 0.75 \text{ 元/kwh} = 54.00 \text{ 元/d}$$

六、 售后服务及保固

我公司以“客户至上，服务第一”为宗旨，对所有客户承诺：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无论何种原因，都将在收到客户的要求后，24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

- 保固期：我公司的承揽的工程保固期为 12 个月，在保固期内，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除易损件外，所有的维护更换免收任何费用。
- 终生服务：我公司实行对所有客户定期回访制度，包括电话联系，分析解决客户运行中的问题，免收任何费用。
- 终生维护：我公司所有的客户享受终生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3-10-26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7 页 共 7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1-08

项目名称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和平村东阜三路355号之三	建筑面积(m²)	10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郑剑斌
联系人	郑剑斌	联系电话	13925303256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1-0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于2023年新建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355号之三，主要生产消声减震垫2000吨，已获得批复中（风）环建表【2023】0051号。现因生产调节所需，将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由原有经“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采取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有环保措施：其它措施：水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相关经营许可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喷淋沉渣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理。

承诺：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郑剑斌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郑剑斌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郑剑斌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4210300000001。

附件 15：废水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2024011503C】号														
甲方（委托单位）：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风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355号之三(住所申报)																				
乙方（服务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鳌湾围仔工业区自编05 第 2 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 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接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的废水。																				
2. 甲方的工业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table border="1"><thead><tr><th>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th><th>PH</th><th>COD_{Cr}</th><th>氨氮</th><th>磷酸盐</th><th>动植物油</th><th>石油类</th></tr></thead><tbody><tr><td>原水水质</td><td>4-9</td><td>4000mg/L</td><td>30 mg/L</td><td>12 mg/L</td><td>60mg/L</td><td>30 mg/L</td></tr></tbody></table>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9	4000mg/L	30 mg/L	12 mg/L	60mg/L	30 mg/L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9	4000mg/L	30 mg/L	12 mg/L	60mg/L	30 mg/L														
3. 乙方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限值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水。																				
三、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甲方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暗管排放的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水池或污水桶，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5 吨）。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第 1 页 共 4 页																				

- 1) 进出车道畅通, 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10 米, 如无法满足该条件, 甲方应自行配套污水泵 ($Q \geq 40 \text{ m}^3/\text{h}$)、连接管道及快接头 (或中转罐) 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于地平面 2 米以上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 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 (详见附表) 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 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固体垃圾、泥渣、杂物 (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 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 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交付乙方的废水浓度如果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第 2 点附表,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乙方规定限值内才能移交给乙方处理。否则, 乙方有权加收该部分废水的处理费, 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5. 甲方需于废水转移日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预约车辆。
6. 甲方污水总量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总量, 每个月 10 日前进行对账, 25 日前支付上个月超出水量的服务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自筹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环境竣工验收后方可接收污水, 并向政府交纳排污权使用费、环境监测费, 并承担超标排污的环保风险。
2. 乙方指派运输车辆应确保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节假日顺延), 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区内接收废水。甲方同时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5 吨, 如少于 5 吨, 仍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 乙方收运废水的人员,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6.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运作, 无法接收废水时,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临时接收甲方废水, 费用由三方再另行协商。

七、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 应核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 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甲方废水运转到乙方厂区内时, 乙方需对甲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 并保存分析检测数据。
3.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理措施。
4.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建好收集水池 (罐), 如因甲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则由乙方负责。

八、废水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选择：

甲方自愿选择以下第 2 种废水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出具有效的计量磅单。

2. 双方按容器容积确定吨数。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水，严禁夹带其他液态危废、剧毒废弃物或其他环境污染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废水，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当地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3.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交当地环保局备案。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小姐

联系电话：15819382143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2312130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 355 号之三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2024.1.17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16 日
采样人员		胡敏、林伟波、李金松、涂杰		
检测人员		马镇程、肖金、邱月平、王少芬、刘丽玲、封瑞虹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检测信息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5	7.4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49	143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4	45.1	41.5	45.3	300	达标
		SS	89	75	93	82	400	达标
		氨氮	1.12	1.08	1.18	1.21	——	达标
2024.1.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3	7.4	7.4	7.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7	153	156	1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3	45.9	45.2	42.8	300	达标
		SS	79	87	91	96	400	达标
		氨氮	1.05	1.06	1.14	1.23	——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二、有组织废气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24.1.10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6	0.040	/	/	/	7136	——	
			2	6.0	0.043				7215		
			3	5.9	0.042				7172		
		颗粒物	1	21.7	0.155	/	/	/	7136	——	
			2	22.6	0.163				7215		
			3	21.1	0.151				7172		
		总 VOCs	1	6.3	0.045	/	/	/	7136	——	
			2	6.9	0.050				7215		
			3	7.1	0.051				717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3548		/	/	/	/	——	
			2	3548							
			3	3090							
			4	3548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0.80	6.12×10 ⁻³	10	2000	85	7653	达标
				2	0.75	5.69×10 ⁻³			87	7589	
				3	0.79	5.96×10 ⁻³			87	7541	
	颗粒物		1	3.04	0.023	12	2000	86	7653	达标	
			2	3.15	0.024			86	7589		
			3	2.99	0.023			86	7541		
	总 VOCs		1	0.86	6.58×10 ⁻³	100	/	86	7653	达标	
			2	0.91	6.91×10 ⁻³			87	7589		
			3	0.89	6.71×10 ⁻³			87	754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416		6000(无量纲)	/	/	/	达标	
			2	549							
		3	549								
		4	416								
	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25 米；
2.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5.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者。

检测结果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24.1.11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5.2	0.038	/	/	/	7264	——	
			2	5.9	0.043				7207		
			3	5.6	0.040				7159		
		颗粒物	1	22.2	0.161	/	/	/	7264	——	
			2	21.3	0.154				7207		
			3	21.9	0.157				7159		
		总 VOCs	1	6.8	0.049	/	/	/	7264	——	
			2	6.2	0.045				7207		
			3	6.9	0.049				715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3090		/	/	/	/	——	
			2	3548							
			3	3548							
			4	3090							
		投料密炼、开炼、冲压成型、淋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0.76	5.71×10 ⁻³	10	2000	85	7512	达标
				2	0.79	6.00×10 ⁻³			87	7603	
				3	0.82	6.21×10 ⁻³			85	7575	
	颗粒物		1	3.23	0.024	12	2000	85	7512	达标	
			2	2.95	0.022			86	7603		
			3	3.11	0.024			86	7575		
	总 VOCs		1	0.88	6.61×10 ⁻³	100	/	87	7512	达标	
			2	0.86	6.53×10 ⁻³			86	7603		
			3	0.90	6.82×10 ⁻³			87	757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549		6000(无量纲)	/	/	/	达标	
			2	549							
			3	549							
			4	416							
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25 米；
2.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总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5.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较严者。

检测结果

三、无组织废气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6	0.25	0.1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137	0.145	0.140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3	0.51	0.5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43	0.240	0.237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4	0.72	0.7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3	13	14	20	达标
		颗粒物	0.267	0.263	0.271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66	0.65	0.6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1	13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55	0.259	0.256	——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1	0.98	1.05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10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多云	26.4	101.5	59	2.4	北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17	0.1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141	0.136	0.135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9	0.51	0.5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1	10	20	达标
		颗粒物	0.237	0.239	0.246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74	0.76	0.7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5	20	达标
		颗粒物	0.265	0.271	0.263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65	0.62	0.6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3	20	达标
		颗粒物	0.258	0.255	0.254	——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7	1.03	0.99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11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多云	26.7	101.6	57	2.5	北	

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2.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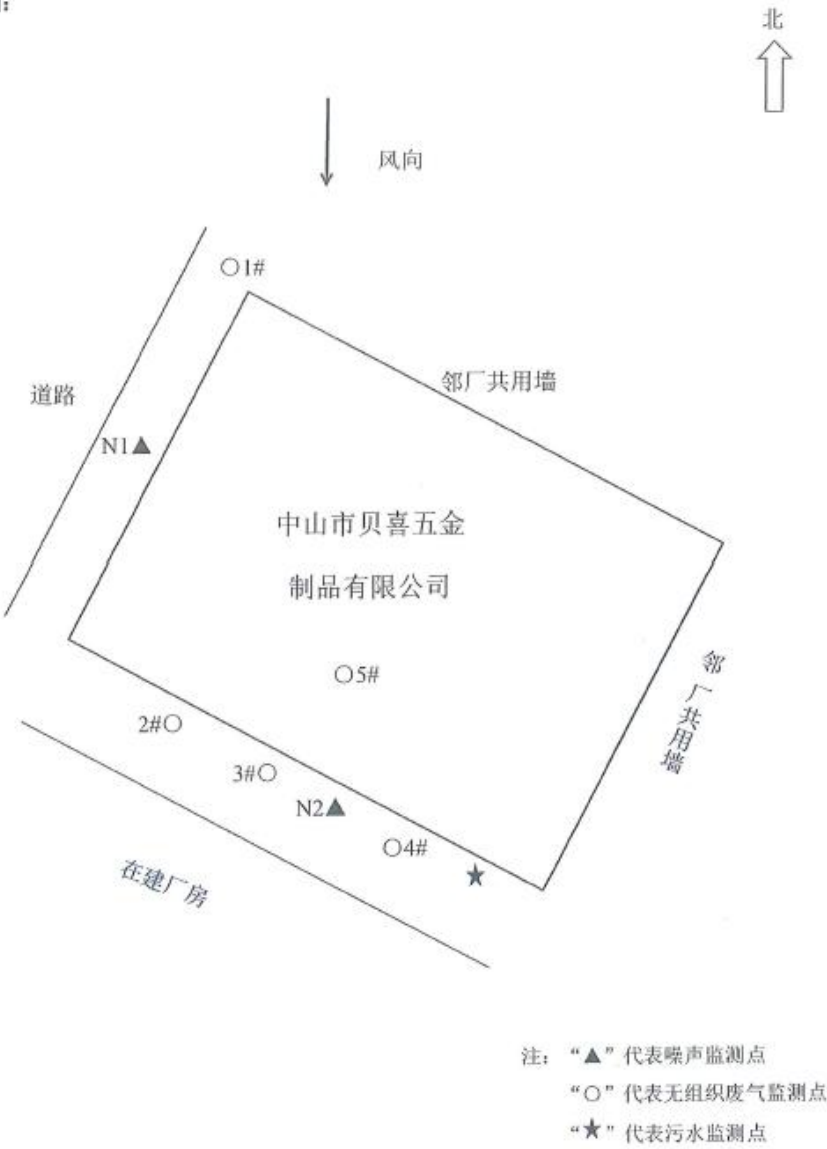
四、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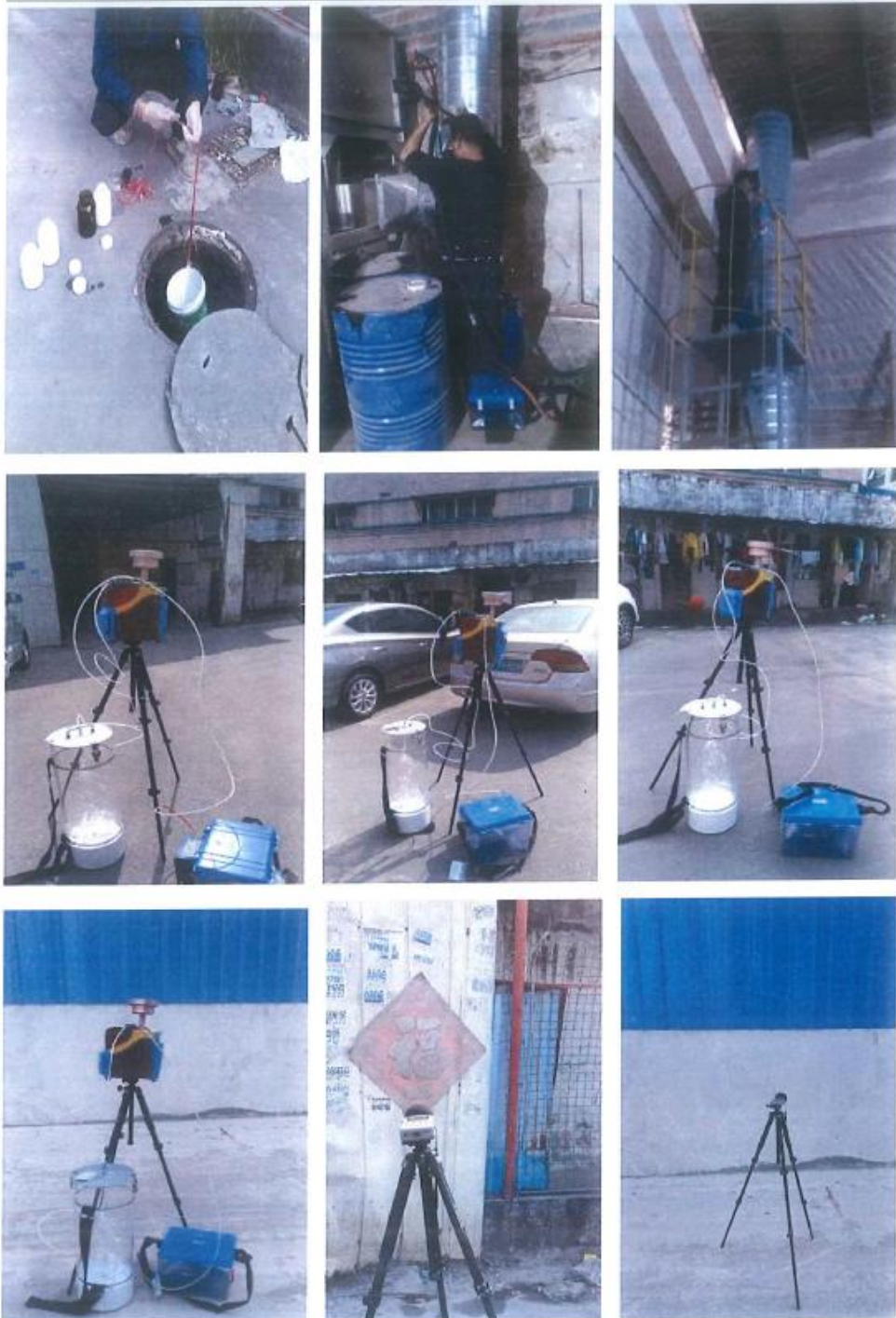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评价结果
2024.1.10	N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62.4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61.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4 m/s.			
2024.1.11	N1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62.7	达标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61.8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5 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竣工，2024 年 1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东凤镇旺龙玻璃制品厂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音减震垫 2000 吨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贝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